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办发〔2020〕9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 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职业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校防组〔2020〕5 号）和《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延期开学期间在线教学工作实施方案》，为减少疫情对教学秩序的影响，学院决定对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返校前后的教学形式进行调整，现将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公布如下，请各教学单位遵照执行。

一、总体要求

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与学改革创新，推进教学方式变革，采取“学生不返校、停课不停学”模式，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学生灵活自主学习。制定课程线上教学预案，先期做好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2 日（即校历第 1—4 周）线上开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启动教学，并努力保持教学进度、保证课程容量，做到标准不降、内容不减。此外，学院将视疫情情况对教学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并另行通知。

二、实施方案

（一）课务调整

根据在线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组织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研讨本学期教学任务，结合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做出是否部分调整课务的决定及方案，在2020年2月10日前报教务处审批处理。如切实可行，教务处将汇同二级教学单位调整教学任务。

（二）教学安排

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授课任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始线下授课的具体时间依据省市、学院的具体通知要求执行。

1. 线上教学

（1）基础、思政类课程

基础和思政类课程原则上必须采用线上教学形式，教师采用超星泛雅平台提前备课，正式开课前网络授课进度至少保证一个月的教学提前量。鼓励相同课程教师协同备课及上课，鼓励教师利用平台整合线上优质教学资源导入我院超星平台，提高教学效率及教学质量。

（2）专业类课程

专业基础和专业核心课程要充分利用超星平台实施线上授课，利用好超星平台中已有的20余个专业方向在线资源，将教师个人教学内容与已有的在线资源高度融合，确保教学内容的丰富性，网上授课资源也确保1个月的提前量。

（3）课程实验及实训

对尚未实现网络仿真教学的课程实验和课程实训，不做线上教学要求，待学生返校后再集中实施。

（4）体育与健康课程

体育课和体育与健康课程必须实施线上教学，授课教师充分利用好超星学习通、智慧树等在线教学资源，结合教师本人授课内容，多采用在线直播、视频等教学形式，将抽象的教学内容具体化，借此增强居家隔离期间学生的身体素质、提高自身免疫力，达到体育课程健身强体的目标。

(5) 选修类课程

选修类课程以通识类课程为主，均采用线上教学形式，依然采用智慧树网络教学平台实施。开设的具体课程及开课专业班级由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商议后确定。

(6) 面向社会招生学员教学工作

面向社会招生学员开设课程及实施细则由各二级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注意过程性材料的收缴和存档，学院教务处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开展督导检查，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2. 线下教学

(1) 待疫情警报解除学生返校后，实施线下教学工作。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要做好线上线下教学环节的衔接工作，根据实际线上教学内容和课时数按比例分配好学生学习评价环节，做到有依据有保障。

(2) 对确实不具备网上在线教学能力和要求的教师及课程，采用线下集中授课方式。带学生返校后，利用晚自习、周六、周日等课余时间进行补课，各教学单位做好补课安排预案和检查反馈，学院教务处将按照补课计划随机抽查，对抽查到未按计划补课或擅自改动补课时间、地点的教师及所属系部按教学事故处理。

(3) 各专业类课程的实验及实训教学内容，待学生返校后进行集中补上，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验实训设备情况，做好预案

确保实施。

(4) 2020 届毕业生考试及毕业答辩

2020 届毕业生考试及毕业答辩工作具体时间，等待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恢复线下教学后再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做好毕业答辩前期准备及中期检查工作，确保毕业生返校后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 督导与教学检查安排

1. 线上教学督导及检查

各教学单位做好所属教师实施线上教学各环节的检查与通报，检查内容包括：授课计划、线上教学内容存储量、线上授课进度、学生到课率、作业布置及完成情况等。

2. 常规教学检查

学期常规教学检查正常进行，各教学单位在正式开学前一周(2月16日前)将所属部门教师线上线下教学形式统计表(表格形式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自拟)、线上授课计划等汇总收齐并报教务处备案，以备学院检查核实。

3. 教学检查通报制度

学院教务处根据全校课务安排，对开展线上教学的教师授课情况进行平台内抽查，以简报形式在全院范围予以通报。对未按要求执行的任课教师及所属教学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

(四) 考试与重修安排

1. 课程考试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需要进行课程考核，鼓励教师采用多种考核形式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基础、思政、专业基础类必修课程、网络选修课程建议充分利用超星、智慧树等平台提供的在线考试功能实施网上考核。专

业核心类课程建议依然使用试卷形式考核。体育课程和实训类课程建议采用实操形式考核。

2.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

上学期的补考工作推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重修及考试

上学期重修及考试工作推迟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教材发放安排

原计划 2 月 22—23 日发放教材的时间推迟，具体时间待疫情警告解除、各大物流公司恢复配送后另行通知。

三、实施保障

由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面临的特殊性及紧迫性，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总负责人；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教学主任任副组长，统筹和实施教学工作具体事宜，确保学院本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在开展具体工作时遇到的实际问题由教务处与各教学单位协商解决。对拒不执行和落实、执行不到位不充分、拖延执行学院整体部署及方案的部门及个人将严肃追责，严肃处理。

